

甲〈四.四諦〉:

(1). 〈生滅四諦〉:

「苦」則「生異滅」三相遷移。

「集」則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。

「滅」則滅有還無。

(2). 〈無生四諦〉:

「苦」無逼迫相。

「集」無和合相。

「滅」無生相。

「道」不二相。

(3). 〈無量四諦〉:

「苦」有無量相，十法界不同故。

「集」有無量相，五位煩惱不同故。

「道」有無量相，恒沙佛法不同故。

「滅」有無量相，諸波羅蜜不同故。

4). <無作四諦>:

「苦」陰入皆如無苦可捨。

「集」無明塵帶即是菩提無集可斷。

「道」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。

「滅」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。

丙 <四教> 「理即」:

(1). 「藏教」 「理即」: 偏真。諸行無常是生滅法。生滅滅已寂滅遺樂。因滅會真。滅非真諦。滅尚非真。況苦集滅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故依教判「偏真」。

(2). 「通教」 「理即」: 無生也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。不歟無因。是故知無生。解苦無苦而有真諦, 苦尚即真況集滅道。

(3). 「別教」 「理即」: 但中也。真如。法性隨緣不變, 在生死而不染, 證涅槃而非淨, 迥超二邊, 不即諸法故依圓教判「但中」。

乙 <四種十二因緣>:

1) 「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」:

無明緣行。行緣識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六入。六入緣觸。觸緣受。受緣愛。愛緣取。取緣有。有緣生。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

無明滅則行滅。行滅則識滅。識滅則名色滅。名色滅則六入滅。六入滅則觸滅。觸滅則受滅。受滅則愛滅。愛滅則取滅。取滅則有滅。有滅則生滅。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。

(2) 「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」:

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。

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。

(3) 「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」:

枝末無明存分段生因。

根本無明存變易生死。

4) 「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」：

① 「無明愛取煩惱即菩提，菩提通達無復煩惱即究竟淨。」因佛性」。

② 「行有業即解脫，解脫自在即「緣因佛性」。

③ 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」苦即法身。

法身無苦無樂是「大樂」。

法身不生不死是「常」。

「正因佛性」。

故《大涅槃經》云「十二因緣」名為「佛性」。

* 「圓教」「理即」=「不思議理性」如來之藏不變隨緣、隨緣不變，隨拈一法無非法界，心轉界生無差別，在凡不滅在聖不增。